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法办发〔2020〕8号

---

##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疫情防控 法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全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确保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全面履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制定如下法治宣传工作方案：

## 一、宣传主题

依法行政、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 二、宣传重点

（一）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刑法》《民法总则》《民法通则》《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附后），重点宣传有关不可抗力、法律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中央、自治区及各地、各部门出台的有关复工复产的各项优惠政策，政府依法给予补偿的事项及范围。

（三）重点针对受影响较大的商贸、餐饮企业、出租车、网约车行业及个体工商户商铺租金、农民工讨薪欠薪、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法治宣传，为企业、商户和公民个人提供法律服务，指明依法维权的途径。

### 三、宣传方式

(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开展法治宣传。注重精选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

(二)深化开展“法律八进”活动。集中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社会组织”活动。

(三)全面组织开展普法大宣讲活动。选调政府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相关部门法制工作人员组成普法宣讲团，针对本地、本行业、本部门管理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企业、社区、村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宣讲。

(四)组织开展全区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竞赛。广泛动员全区干部群众和各行各业人员参加，不断扩大覆盖面、参与度，强化宣传教育效果。

(五)依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办专题、专栏节目进行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访谈节目等方式进行宣传和解读，印制宣传手册宣传，积极创作普法宣传海报、H5、微视频、微动漫等新媒体产品进行广泛宣传，增强普法的效果。

(六)充分利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中心(室)、服务窗口、政务服务热线开展法治宣传。加强对接待人员的培训，提高宣传解读能力，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化解情绪，引导他们理性平和的认识处理问题。

### 四、重点任务分工

## **（一）区直重点部门**

**1. 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宣传执行的与疫情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对全区各园区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依法维权。宣传中央、自治区复工复产优惠政策并抓好落实。

**2. 公安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宣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活动，负责对社会群众和执法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3. 司法厅：**对疫情中的法治宣传工作进行专门安排部署，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推动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加大在各级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的法治宣传力度。组织好全区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竞赛，增加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开展疫情防控后期和疫情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在排查中普法，在化解中普法。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仲裁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律师志愿服务团队、法律服务团队等专业力量，深入企业、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法治宁夏”微信公众号和全区普法矩阵、“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宁夏公共法律服务网联动开展涉及疫情和复工复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

和服务中普法，负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针对疫情期间出台的减免社保费用、促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职工就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等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引导企业和职工，通过劳动监察投诉举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诉讼等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社会组织活动，负责对重点企业、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招聘、务工人员依法维权。

**5. 住房城乡建设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宣传执行的与疫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活动，负责对建筑企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依法维权。

**6. 交通运输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宣传执行的与疫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社会组织活动，负责对交通企业、所属各行业协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网约车、出租车司机依法维权。

**7. 农业农村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所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负责对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依法维权。

**8. 商务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所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活动，负责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

导企业职工依法维权。

**9. 市场监管厅：**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所执行的与疫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社会组织活动，对重点行业、商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和商户依法维权。

**10. 国资委：**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管理和服务中普法，负责宣传执行的与疫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社会组织活动，负责对国有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依法维权。

**11. 信访局：**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和服务中普法，负责《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答，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活动，负责对上访群众的法治宣传，引导他们依法维权。

## **（二）其他普法责任单位**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梳理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所执行的与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新出台政策，明确宣传的重点，组织开展“法律八进”活动，负责对管理服务的企业、各行业协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群众平和理性对待、依法维权。

## **（三）各市、县（区、市）**

严格按照自治区的宣传工作方案，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针对受疫情影响损失较大、问题较多的行业、领域以及企业、市场商户等重点群体，专题研究确定法治宣传的

重点内容、有效方式，明确责任分工，迅速部署开展“法律八进”、普法大宣讲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要精心谋划，迅速行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把思想统一到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4月初全区上下全面铺开此项工作。要加强调研，谋划工作要有前瞻性、针对性，不能一般化安排。

**（二）要突出重点，做好结合。**把法治宣传与依法行政紧密结合，切实发挥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和各级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推动依法决策。把法治宣传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全面推动复工复产相结合。把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与依法维权相结合。把法治宣传与政策宣传相结合，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全区普法大宣讲活动。

**（三）要创新方式，精准普法。**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法治宣传工作中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目标任务要明确，对象要精准，措施要具体。针对不同的行业、领域和对象，量身定做宣传方案，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线对线”等方式，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附件：疫情防控有关问题法律政策解答

## 疫情防控有关问题法律政策解答

### 1. 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影响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突发事件的一种，《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 2.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紧急调集人员和临时征用财产的应当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



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3. 疫情防控期间对房屋租赁有何优惠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 **4. 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怎么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 **5. 为应对疫情影响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规定，从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5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从2020年2月起，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征期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

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期间免收滞纳金。同时，继续延长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6. 为应对疫情影响税收方面有什么减免政策？**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规定了一系列税收减免政策，主要有：适当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从 3% 下调至 1%，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将最长结转年限从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 2020 年新获得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 以内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 **8. 为应对疫情影响自治区在鼓励就业和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有什么补贴政策？**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规定，一是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到区内企

业初次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3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二是**鼓励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1 年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9. 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有关工资、生活费标准如何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一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二是**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 **10.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应该怎么办？**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

#### **11. 受疫情影响房贷、车贷、信用卡还款不及时，金融机构有哪些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规定，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

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 **12. 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因房屋买卖、投资、商铺租赁等发生争议时应当如何处理？**

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因房屋买卖、投资、商铺租赁等发生争议时，根据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有关调解组织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的基础上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如果调解不成，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当事人依法维权的途径有哪些？**

(1) 起诉。公民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案件，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投诉。公民就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通过主管机关、有关群众性组织或其他单位公布的电话、政务网等方式反映并要求处理和解决。

(3) 申请调解。遇到民间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 申请仲裁。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

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根据仲裁协议并由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请求其对纠纷居中调解、进行裁决。

(5) 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6) 申请信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当事人在依法维权时，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寻求法律帮助：拨打 12348 宁夏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查询宁夏法律服务网，或者到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在司法所）、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寻求法律帮助。

#### **14. 疫情防控期间信访人应当如何依法走访？**

《信访条例》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疫情防控期间，倡导群众通过网上投诉和写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反映诉求。

#### **15. 疫情防控期间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信访条例》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16. 疫情防控期间，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扰乱信访秩序或者公共秩序的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扰乱信访秩序或者公共秩序，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煽动、策划与信访活动相关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符合《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或者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